

附錄四

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通過函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10471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28號6樓

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承辦人：胡北昌
電話：(02)8667-6111#134
傳真：(02)8667-6397
電子信箱：dino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環字第1073064155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定書1式2份、審核認可申請書、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、權利義務約定書

主旨：貴局申請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」評定案，業經本中心評定通過，檢送該評定書1式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暨貴局申請評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，應確實遵守辦理。
- 三、依內政部106年6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前開要點第4點、第10點規定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認可，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；延續認可需於原證書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後續請依前開要點規定，向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且依第十一點規定，經認可之案件若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，應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，通過後報內政部重新認可。
- 五、為瞭解本中心辦理評定業務服務之滿意度，煩請填寫「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」並擲回本中心，作為後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- 六、請詳細審閱該案件之評定書及審核認可申請書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請於文到一週內，向本中心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、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

執行長 許世杰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10471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28號6樓

地址：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承辦人：謝秉諤
電話：02-86676111
傳真：02-86676222
電子信箱：benson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智字第1078060611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定書一式2份及權利義務約定書

主旨：貴局申請之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」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案，業經本中心評定通過，隨函檢附該評定書1式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暨貴局申請評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，應確實遵守辦理。
- 三、後續請依前開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，向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。另依第十一點規定，經認可之案件若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變更，應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，通過後報內政部重新認可。
- 四、請詳細審閱該案件之評定書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請逕向本中心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、本中心智慧建築小組(無附件)

執行長 許世杰